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文宁女士、董事江新明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担任。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审议事项
2024.1.25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
2024.3.27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情况总结的议案》。
2024.4.17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

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审议事项
		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4.4.29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4.8.28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4.10.29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，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立信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做到了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、指导、评估、协调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